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2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83/03-04號文 —— 2003年10月31日
件的會議紀要

2003年10月3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91/03-04(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截至2003年11月26日)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5/03-04(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 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標
明修訂文本的修
訂本，當中已納入
藉《 2003年版權
(修訂)條例》(先前
稱為《 2001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實施的改動

2. 法案委員會按照題為“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所載事項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跟進下列事項：

擬議第118C條

- (a) 經商議後，委員大致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18C(2)條所訂罪行提出的修訂建議。根據修訂建議，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然而，委員關注擬議第118C(3)、(4)及(5)條提供的免責辯護是否足夠。他們十分希望能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任何人應在引用法例訂明的合適免責辯護時不會遇到困難。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其修訂建議諮詢出版業、複製服務商、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第3.3項及表3的附件)。
- (b) 政府當局會檢討擬議第118C(1)條下“複製服務業務”的涵蓋範圍(第3.3項)。
- (c) 政府當局會澄清擬議第118C(2)條下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說明若複製服務業務保留版權作品以便於日後複製，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會否亦觸犯擬議第118(1)(e)(ii)條，即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第3.4項)。

- (d) 擬議第118C(2)條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的罪行是以管有為基礎，而擬議第118C(3)及(4)條的免責辯護則關乎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政府當局會澄清此安排會否引起任何問題，以及擬議第118C(3)及(4)條如何可被用作擬議第118C(2)條下的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第3.3項及表3的附件)。
- (e)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在擬議第118C(4)條使用“報酬”一詞是否足以反映只會對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商業牟利用途作出制裁的用意(第3.3項)。*

擬議第118A(1)條

- (f) 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在擬議第118A(1)條刪除“相同貿易或業務”的關係的建議修正，以及就擬議第196A條作出的相應改動諮詢有關機構(第2.2及2.7項)。

擬議第118條

- (g) 就商業軟件聯盟關注是否需要在擬議第118條訂明侵犯版權行為的牟利動機，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在擬議條文下“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語句中，使用“報酬”(而非“經濟報酬”)一詞是否恰當，以及“報酬”涵蓋的範圍是否較商業軟件聯盟建議的“實質利益”更為廣泛(第5.2項)。*

* 政府當局會處理第(e)及(g)段的相若關注。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把其就Hong Kong Video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td的意見書(其後於2003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67/03-04(01)號文件發出)作出的回應，連同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一併納入其綜合回應內。關於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政府當局於適當時會在綜合回應中就其最新發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 秘書會轉達政府當局就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下稱“AAP”)於2003年10月29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3年11月27日把政府當局的回應以電郵方式轉送AAP參閱。)

6. 有關上次會議上就擬議第118A條下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承諾，待當局與出版業版權擁有人組成的有關團體及使用者就使用刊印形式作品的現行特許計劃的運作進行討論後，便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III 其他事項

7. 為給予政府當局充分時間諮詢有關各方及跟進所提出的事項，委員同意於**2004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9日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討論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截至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	
000139 - 001927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第3.3項 —— 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18C條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作出的修訂建議所提到的情況及免責辯護(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表3的附件)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001928 - 002725	助理法律顧問2 羅致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第118C(1)條下“複製服務業務”一詞的定義 關注提供收費複製服務的政府部門、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亦可能會被檢控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02726 - 0031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118(2)、118A(1)及118C(2)條有關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表2、3及5的附件)	
003140 - 005004	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擬議第118C(4)條使用“報酬”一詞是否足以反映只會對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商業牟利用途作出制裁的用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05 - 005251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關注擬議第118C(3)及(4)條如何可被用作擬議第118C(2)條下的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005252 - 005917	羅致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丁午壽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擬議第118C(2)條下，有關任何人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複製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的舉證責任	
005918 - 011203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制裁解決侵犯版權問題的影響	
011204 - 011335	羅致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擬議第118C(3)、(4)及(5)條的免責辯護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免責辯護可否讓有需要的人士隨時引用	
011336 - 012651	周梁淑怡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針對侵犯版權的執法行動及政府擔當的角色	
012652 - 012947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1)191/03-04(01)號文件</u> 第1.1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1.2項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下稱“AAP”)關注有需要確保擬議第118A條會涵蓋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內所指的“具有商業規模的盜用版權活動” 政府當局澄清，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不屬於具有商業規模的盜用版權活動，因此並不納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的範圍內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對立法會 CB(1)191/03-04(01)號文件第1項的英文本第7頁及中文本第9頁作出的修訂(更換頁其後於2003年11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467/03-04(02) 號文件發出)</p> <p>第1.3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012948 - 01302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4項 —— 澄清如電子書載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不符合擬議第118A(5)(b)條的條件的電腦程式，則管有有關物品會招致擬議第118A(1)條的刑事法律責任</p> <p>第1.5及1.6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013030 - 0130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第2.1項 —— 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正擬議第118A(1)條，以便法律執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不會因管有客戶所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間匯報最新進展
013053 - 013134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第2.2項 —— 修正擬議第118A(1)條，在該擬議條文中刪除“相同貿易或業務”的關係 (立法會 CB(1)191/03-04(01)號文件表2的附件)。擬議第196A條亦會作出相應修改</p> <p>第2.3及2.4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35 - 01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5項 —— 進一步改善第118A(5)條下的豁免範圍 第2.6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間匯報最新進展
013221 - 0133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7項 —— 相應地修正擬議第196A條，以配合擬議第118A(1)條的改動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
013303 - 01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1及3.2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3.3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及作出討論	
013333 - 0137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第3.4項 —— 政府當局會澄清擬議第118C(2)條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說明若複製服務業務保留版權作品以便於日後複製，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會否亦觸犯擬議第118(1)(e)(ii)條，即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3.5至3.12項及第4.1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013720 - 0138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2項 —— 需要澄清擬議第118B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只會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 第4.3及5.1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間匯報最新進展
013836 - 014639	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2項 —— 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擬議第118(1)(d)及(e)條，以納入“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描述，並刪除擬議第118條中出現的“為牟利或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濟報酬”的詞句中“經濟”一詞 (立法會 CB(1)191/03-04(01)號文件表5的附件) 關注擬議第118條中“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詞句中“報酬”一詞較商業軟件聯盟建議的“實質利益”更為廣泛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g)段作出跟進
014640 - 014644	主席	立法會 CB(1)191/03-04(01)號文件的餘下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014645 - 014849	政府當局	Hong Kong Video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td於2003年11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2003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67/03-04(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14850 - 01486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9日